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二、采购内容：胡埭镇政府食堂外包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1,378,858.72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或完工期及质保期：1 年（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振胡路 2 号 、食堂餐饮外包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所有款项在发票提供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售后服务：以合同条款为准双方协商处理

九、违约责任：以合同条款为准双方协商处理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其他事项：以合同条款、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东亭支行

乙方账号：550858200315

见证方：无锡星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根据胡埭镇政府食堂外包服务编号 JSZC-320211-WXXH-G2025-0012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编号 JSZC-320211-WXXH-G2025-0012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餐饮服务外包内容

1、餐饮运行模式：采用服务外包（委托管理）的餐饮运行管理模式。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核价及成本核算和餐费收取；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单制定、菜点制作、售卖、餐饮工艺流程实施、管理、餐厅厨房保洁、服务等。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餐厅及厨房硬件设备、餐具、厨具、炊具、餐桌椅、排风设备、排污设备、洗碗设备、泔水、废油处理设备（设施），能源（水、电、煤）、厨房餐厅虫害控制。甲方将现有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各类物品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由甲方、乙方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后各执一份。乙方须在合同结束交回甲方上述设施设备和各类物品并保证其完整和完好性。

2、甲方提供乙方一间工作间使用权。

3、甲方不提供员工住宿、交通等条件。

4、甲方承担餐厅内所需的客用易耗用品如纸巾、牙签等用品。

5、甲方对所供厨杂用品允许每年有低于 5%（含）的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的损耗由中标方承担并及时补齐。

6、乙方开具的采购食料和辅料清单甲方审核后由采购方负责制定采购。

7、甲方负责小餐厅及临时餐饮额外需求的食材采购费用。

8、甲方负责现场的装饰物的采购，如字画、绿植、电子屏等。

9、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负责办理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10、甲方不承担乙方员工在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体检费、培训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任何费用，

如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外包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16名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餐饮服务外包工作。

2、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各项规定，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泔水、废油定点处理、食物原材料质量把控及加工制作、销售、管理团队、厨房和餐厅清洁,并负责外包服务区域内的安全工作;乙方各类材料进出库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4、乙方负责对现场管理的标识、告示牌的张贴及布置。

5、乙方负责配合甲方采购食品原材料及食品原材料搬运，配合采购方验收、运输等工作。

6、乙方服务费包括所有费用，含员工工资及政策规定的人员成本、体检、培训、政策性规费、运行所需要的管理费及所有不可预测的风险成本。

7、乙方是食堂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日常加强消防演练和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8、乙方必须健全食堂逐日消耗、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搞好成本核算和膳食管理。

9、乙方全力协助配合甲方一年4次的厨房油烟灶管道清洗，运行烟灶清洗清洁剂，隔油池的清洗，餐余垃圾的处理，厨房灭火器及灭火毯等消防器材的采购和更换，餐具的损坏合理消耗外的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损坏的餐具更换等服务。

10、乙方负责餐厅内所需的低值易耗用品如消毒、洗涤、保洁、洗碗机洗碗液等用品（包括手套、口罩等服务人员自用劳保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工作。

11、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　餐饮服务外包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餐饮服务外包费用（1年）：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元整；人民币（小写）1,378,858.72元整。

2、支付方式：

①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1,378,858.72 元，平均12个月每月服务费为114,904.89 元。

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考核情况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所有款项在发票提供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3、根据客户的额外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额外服务需收取额外费用。额外的费用将按双方事先书面约定的标准另行结算。

4、对合同规定内其他额外加班的需求，乙方将根据如下标准向甲方按小时收取费用：（1）日加班费计算方法是，以中标单位加班人员当年月工资标准÷21.75作为计算基数。（2）加班人员数量和人员名单须有采购方审核同意。（3）加班费由采购方审核后另行支付，不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服务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

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瘟疫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之内，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利润损失或业务合同损失，也无需承担另一方在本合同项下遭受的间接的、特别的、偶发的损失或损害。

10、实行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果是食物原材料发生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是在食物加工、售出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即使本合同存在任何相反的条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应本合同的履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管该责任是因合同、民事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法定责任还是因其他方面引起的），仅限于，（1）人民币 400 万元，或（2）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当年服务费总额，以较低者为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非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终止日之前已经完成的服务价格，和（2）每一年合同年限一个月的服务费金额（按合同终止前三个月的平均服务费金额为计算标准）作为赔偿费。

2、除本合同第七条中明确规定的情形以外，发生下列情况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单个服务年度内，甲方向乙方提出 3 次合理的服务质量问题，且上述问题乙方无法在 15 个工作日内解决的；服务年度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餐饮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餐饮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无锡星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

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振胡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市翠山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坤路 6-8 号东面一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0-68758803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见证方：无锡星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